

# 三门峡市司法局文件

三司〔2021〕50号

---

## 三门峡市司法局 关于印发信用承诺信用监管有关制度的通知

各县（市、区）司法局，市局机关各科室，市律师协会、市公证协会、市司法鉴定人协会、市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协会：

为推进我市公共法律服务行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现将《三门峡市司法局信用承诺制度》《三门峡市法律服务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1年11月11日

# 三门峡市司法局信用承诺制度

为全面推进我市司法行政系统信用体系建设，提高法律服务信用意识，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现决定在全市司法行政法律服务行业实施法律服务信用承诺制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信用承诺的对象

信用承诺的对象是在法律服务机构和执业人员，包括有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司法鉴定机构、基层法律服务机构及律师、公证员、司法鉴定、基层法律工作者等法律服务工作者。

## 二、信用承诺的内容

信用承诺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依法办理登记注册，提供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

（二）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依法提供法律服务。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切实维护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

（四）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五）发生违法失信行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接受行政执法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罚、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

责任。

(六)法律服务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和执业人员已认真阅读并理解上述承诺。

### 三、信用承诺的程序

法律服务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和执业人员应遵守的法律法规及在信用建设方面应履行的法定义务，向社会做出信用承诺，司法局负责归集企业信用承诺情况，并向社会公示。建立信用承诺制度按以下程序：

(一)规范承诺书格式文本。市司法局制定《三门峡市司法行政系统法律服务行业信用承诺书》(以下简称《承诺书》)示范文本(详见附件)。

(二)作出信用承诺。《承诺书》应经法律服务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和执业人员签字，一式两份，一份由法律服务机构和执业人员留存、一份交由市司法局保存。

(三)信用承诺运用。市司法局通过互联网向社会公示法律服务机构和执业人员的信用承诺信息，作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施信用等级评定、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等行政管理事务的重要参考。

###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工作认识。建立法律服务行业信用承诺制度，就是要求法律服务机构和执业人员作出承诺，并作为司法局对其事

中事后监管的参考，违法失信后将按承诺接受约束和惩戒。各承诺人要充分认识到实施信用承诺制是推进“宽进严管”，构建信用监管为核心的监管体系的重要手段，通过不断强化信用对法律服务行业的约束作用，推动法律服务行业的诚信建设。

（二）注重信用承诺运用。司法局要加强对法律服务信用承诺管理，作为对法律服务机构和执业人员事中事后监管、信用档案的参考。

（三）加强宣传培训。引导法律服务机构和执业人员规范执行信用承诺制度，不断增强信用自律意识，营造诚实守信社会环境。

附件

## 信用承诺书

(单位或个人), 现向 (单位),  
申请 (办理事项), 郑重承诺如下:

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 依法开展相关经济活动,  
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加强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我管理, 不制假售假、不虚假  
宣传、不违约毁约、不恶意逃债、不偷税漏税, 诚信依法经营;

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依法检查、违背承诺约定将自愿承  
担违约责任, 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的惩戒和约  
束;

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 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  
诺在三门峡市司法局网站公示, 若违背以上承诺, 依据相关规定  
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性质严重的, 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 并  
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单位(盖章)或个人:

法人/负责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 三门峡市法律服务行业信用分级 分类监管办法(试行)

为加强三门峡市法律服务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强化法律服务机构和执业人员的责任意识和诚信意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法律服务行业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制定本办法。本办法适用于三门峡市辖区内的法律服务机构和执业人员。

## 一、信用分级分类

法律服务信用等级设置为五级:

1. A级:优秀;
2. B级:良好;
3. C级:中等;
4. D级:较差;
5. E级:差。

## 二、信用分级标准

### (一) A级评定标准

A级: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诚实守信原则,具有良好信用,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机构或个人。包括以下内容:

1. 一年内未发生有效投诉, 无因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行业处分, 能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诚实守信原则, 信用记录良好。

2. 获得国家、省、市相关主管部门认定的优秀称号、奖励等。

3. 被市级以上职能部门、行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评定为守信的。

4. 在市级以上相关主管部门或行业组织举办的竞赛中获奖的。

5. 举办或参加社会公益活动的。

6. 各部门、机构认定的其他良好信用信息。

#### (二) B级评定标准

B级: 指具备法定条件且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和诚实信用原则, 但存在下列失信行为之一的机构或个人。

1. 一年内有效投诉记录累计 1 次;

2. 一年内无轻微违法记录。

#### (三) C级评定标准

C级: 指具备法定条件且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和诚实信用原则, 但存在下列失信行为之一的机构或个人。

1. 一年内轻微违法记录累计 1 次;

2. 一年内无一般违法记录。

#### (四) D级评定标准

D级: 指具备法定条件但存在下列失信行为之一的机构或个

人。

1. 一年内轻微违法记录累计 2 次；
2. 一年内一般违法行为记录 1 次；
3. 一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

#### （五）E 级评定标准

E 级：指严重违法法律法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机构或个人。

1. 一年内累计一般违法行为 2 次以上（含 2 次）；
2. 一年内累计严重违法 1 次以上（含 1 次）。

#### （六）信用评定程序

1. 信用信息录入。市司法局在试行期间进行纸质录入；
2. 信用等级评定。市司法局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等衡量，并结合日常监管进行评定，经相关负责人审核后，将预评定意见告知机构或个人。

3. 信用异议核实。法律服务机构或个人对评定意见有异议的，于获悉评定结果的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复评申请，市司法局应当予以受理，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复评。

4. 信用等级公示。市司法局公示拟评定的信用等级，公示时间为 7 个工作日，被评审机构或个人对拟评定结果有异议的，应向市司法局提出意见，由市司法局进行核实。

5. 信用等级公告。公示、核实后，市司法局正式向机构或个人



人发出告知，并对机构或个人进行信用等级归档备案。

### 三、分类监管措施

法律服务机构和执业人员开展监督管理：

#### （一）对信用等级为 A 级的

1. 采取以机构或个人自律为主、司法行政机关监督管理为辅的管理方针，除专项检查和举报检查外，减少日常检查；
2. 在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允许范围内，适当优先办理行政审批、资质审核、各种证明和备案手续；
3. 公开良好信用记录，对机构或个人形象宣传予以支持。

#### （二）对信用等级为 B 级的

1. 采取机构或个人自律和司法行政机关监督管理相结合的方针，适当减少日常监督检查和跟踪检查频次；
2. 对被处罚的机构或个人采取案后回查。

#### （三）对信用等级为 C 级的

1. 采取机构或个人自律和司法行政机关监督管理相结合的方针；
2. 对被处罚的机构或个人采取案后回查；
3. 公开违法违规记录。

#### （四）对信用等级为 D 级的

1. 列为司法行政机关日常监管的重点，增加检查频次，加大风险防范力度，适时开展例行检查；

2. 对被处罚的机构或个人采取案后回查，责成其整改；
3. 公开违法违规记录。

#### **（五）对信用等级为 E 级的**

1. 列为司法行政机关重点监督和防范对象，采取暗访突击的方式，加大例行检查力度；
2. 对其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并坚决予以曝光；
3. 将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和个人列入重点监管名单，符合从业限制规定情形的，依法进行限制。

#### **四、评定责任追究**

市司法局工作人员在信用等级评定过程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的，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和主管领导的责任。如若本监管办法委托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进行评价，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评价工作人员在信用等级评定过程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的，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和主管领导的责任并解除信用服务委托合同。